

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 / 獲提名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4.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健全和完善有關資格審查制度機制，確保候選人資格符合《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的規定。 [2021年7月新增]

4.2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資審會負責審查並決定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香港國安委會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然而任何人士如在某選舉中被資審會因其未能符合法例規定的其他參選條件(例如年齡、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犯罪紀錄等)而裁定喪失作為候選人／獲提名人的資格，該名人士可根據法例提出上訴質疑選舉結果。 [2021年7月新增]

4.3 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以及獲提名的候選人／獲提名人須遵從的規定分別載列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8 或 17 條、該條例附表第 9、9A、18 及 18A 條、以及第 7A 及 17A 條(見本章第二、三及五部分)。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4.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A 及 17A 條訂明，所有候選人／獲提名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項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²³，否則其提名無效。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內作出虛假聲明，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便須負上刑事責任。 [2021 年 7 月新增]

4.5 在現行法例下，候選人／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資審會作出決定。選管會無權參與，亦不會給予任何意見，只會按資審會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安排選舉。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 條，如資審會決定某提名無效，資審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選舉主任會按該規例第 10 條將提名表格供公眾查閱。 [2021 年 7 月新增]

4.6 法例並無規定候選人參選時必須提供其政治聯繫的資料。不過，候選人可以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中列出其政治聯繫。如候選人選擇在提名表格或候選人簡介列出其政治聯繫，在上述文件所提及的資料不應互相抵觸(例

²³ 擁護《基本法》指擁護《基本法》各項條文，包括：

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一百五十九(四)條：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就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詳細提述，請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AA 條。

如若在提名表格內表示屬某政黨的成員，則不可選擇在候選人簡介上印上“無黨派人士”)。 [2021年7月新增]

4.7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候選人聲稱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或其他類似稱謂)，須確保有關陳述有事實根據。事實上，過往曾有法律訴訟，涉及關乎候選人政治聯繫的爭議。高等法院處理的一宗涉及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呈請(HCAL 3665/2019)，主審法官在其判詞中指出：

「如有陳述指稱某候選人在選舉中聲稱“獨立”，其意義可能因著不同的事實情境有所不同，這或代表該候選人：(1)沒有與任何政黨有聯繫；又或其(2)不在任何政黨的出選名單上；又或其(3)未有獲得任何政黨支持出選；又或其(4)沒有與任何政治或非政治性團體或組織有聯繫，不論該團體或組織嚴格來說是否屬於政黨或宣稱是政黨；又或其(5)沒有與《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訂明團體(即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有聯繫。」²⁴

為免引起誤會，候選人有責任確保有清晰的事實根據，方可使用“獨立”二字作競選宣傳。為免令人生疑或引起爭議，候選人可以考慮在其簡介或宣傳刊物中闡述其聲稱

²⁴ 英文原文：“A statement that a candidate in an election is “獨立” (independent) may mean different things depending on the context. It may mean, amongst others, that the candidate: (1)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political party; or (2) is not running on a political party’s ticket in the election; or (3) is not supported by any political party in the election; or (4)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body or organisation, or political body or organisation,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it is strictly a political party or purports to be one; or (5)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prescribed body’ (訂明團體) as that term is defined in s 2(1) of the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Candidates on Ballot Papers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Cap 541M, ie a ‘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 (訂明政治性團體) or a ‘prescribed non-political body’ (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Cheng Keung Fung v. Hung Chun Hin and Another* (HCAL 3665/2019) [paragraph 29]。

“獨立”的意義及背景，此為較謹慎的做法。 [2021 年 7 月新增]

4.8 在上文第 4.7 段引述的選舉呈請 (HCAL 3665/2019) 案例中，主審法官在判詞中指出：

「“政黨”一詞未有一般的法律釋義。(1)《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中並沒有“政黨”一詞的定義。(2)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31 條賦予的循環定義，“政黨(political party)”一詞指(a)宣稱是政黨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運作者)；或(b)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立法會的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3)《社團條例》(第 151 章)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均將“政治性團體(political body)”一詞定義為(i)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ii)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4)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的定義，“訂明政治性團體(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指在香港運作的(a)屬政黨的團體或組織；(b)宣稱是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c)首要功能或主要宗旨是為參加選出議員的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籌備的團體或組織。然

而，上述定義僅為相關條例而設。」²⁵

儘管有關釋義只為相關條例的目的而訂立，候選人亦可參考，以衡量其本身的實際情況。候選人如對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就政治聯繫應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疑問，宜先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才擬備和提供有關資料。 [2021 年 7 月新增]

4.9 如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例如提名表格、候選人簡介等)作出涉及政治聯繫的虛假陳述，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二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獲提名的資格

4.10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

²⁵ 英文原文：“I should mention that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party’ does not have a generally defined legal meaning. (1) There is no definition of that expression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2)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party (政黨)’ is given a circular definition in s 31 of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to mean (a) a political body or organisation (whether operating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which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b) a body or organisation th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of which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a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any District Council. (3)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body’ (政治性團體) is defined in both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and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541, to mean (i) a political party or an organisation that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ii) an organisation whos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an election. (4) The expression ‘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 (訂明政治性團體) is defined in the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Candidates on Ballot Papers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Cap 541M, to mean a body or organisation operating in Hong Kong (a) that is a political party; (b) that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c) th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of which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as a member. The above definitions are, howev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ose specific Ordinances only.” *Cheng Keung Fung v. Hung Chun Hin and Another* (HCAL 3665/2019) [paragraph 30]。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以及
- (c) (i)(就獲提名為候選人而言)已登記為有關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她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或

(ii)(就被挑選為獲提名人而言)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8(1)及 17(1)條]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4.1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獲提名人以及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²⁶；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e) 在緊接提名前(就獲提名人而言)或投票日前(就候選人而言)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²⁶ 原訟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黃軒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 2012 年第 51 及 54 號)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與上文第 4.11(c)段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1)(a)及 18(1)(c)條相若)內相類的條文違憲。政府已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並對他／她的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可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向由選管會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申請提供意見。

(h) 在獲提名當日之前的 5 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⁷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4.12 任何人如非鄉議局界別分組、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獲提名為上述相關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或當選為代表上述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8A 條]。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4.13 另外，喪失成為某些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包括下列情況：

- (a) 任何人如並非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即喪失成為會計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任何人如並非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即喪失成為中醫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 (c) 任何人如並非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即喪失成為法律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及

²⁷ 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d) 任何人如並非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即喪失成為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A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三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提名時間及方法（由選舉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4.14 有意參選的人士可在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內呈交提名表格[《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 條]。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期須不少於 7 天，而且必須於舉行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前 12 天之前結束[《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 條]。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會以“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見**附錄一**）的格式向各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接收提名。**候選人應盡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結束前作出更正。**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4.15 選管會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務處或向選舉事務處索取，或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s://www.reo.gov.hk>）。 [2016 年 9 月修訂]

4.16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須最少由 **5 名已登記為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若為團體投票人，提名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作出。每名投票人就某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可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不得超過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1)及(2)條]。當載有某投票人簽署並已送交選舉主任的提名表格數目達到上述法定限額(即某界別分組須選出的委員數目)，該投票人在任何其他提名表格上的簽署將會無效[《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3)條]。

然而，倘某投票人所簽署的提名表格被裁定無效，或有關候選人撤回其提名或已去世，該投票人則可在有關的提名期限結束前作出另一項提名，而他／她在後者上的簽署仍然有效[《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4)條]。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簽署人數目最好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任何簽署人其後被發現並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確保在其提名表格簽署的投票人是合乎資格的人士，以及該些投票人已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並不超過該界別分組須選出的委員數目。每名投票人須**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候選人不可以用提名人的身分在其提名表格上簽署。 [2006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方法促成投票人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恐嚇是違法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 5 年。行賄亦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候選人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第 4 保障資料原則，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簽署人的個人資料。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上述個人資料受保護，不會在意外或未獲准許的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失去或使用。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b) 提名表格同意及聲明部分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候選人必須填妥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並由 1 名見證人²⁸簽署作實。候選人須聲明，他／她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並無喪失獲提名的資格，以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否則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

²⁸ 見證人是指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2(3)條，身分證明文件是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 (b)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 (c) 向某人發出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及 17A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4) 及(4A)條]

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必須注意：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任何指明人士、指定人士、或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士，均沒有資格成為該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2)條]。另外，根據補選的規定，任何人如果是選舉委員會委員，或某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士，而作出該補充提名的提名期與補選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該人沒有資格獲提名為該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3)條]。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獲得提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0 條]。當某人呈交提名表格時，如先前曾在其他界別分組被提名，則必須已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他／她須在提名表格內聲明並未在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獲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界別分組獲得提名，則聲明已撤回以前所有的提名。當一名候選人已正式獲得提名，其後如再獲提名，該項提名將會無效而不獲接納。 [2021 年 7 月修訂]

4.17 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可選擇是否公開其職業及／或政治聯繫的資料。如候選人在公開其政治聯繫時提及任

何團體的名稱，他／她必須先取得有關團體的同意。候選人應確保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將提名表格填妥。如候選人在候選人簡介的方格表上提供資料(例如職業及政治聯繫)，有關資料與提名表格上的資料不應互相抵觸(例如若在提名表格內表示屬某政黨的成員，則不可選擇在候選人簡介上印上“無黨派人士”)，並且屬實。 [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4.18 候選人須注意上文第 4.6 至 4.8 段中的指引，在擬備和提供有關資料時，務必倍加小心，確保有事實根據。 [2021年7月新增]

4.19 每一份提名表格都須連同指定數額的選舉按金呈交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詳情請參閱本章第五部分)。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有關鍵性改動的提名表格。 [2016年9月修訂]

4.20 提名表格填妥後，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內的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親自呈交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候選人暫時離開香港或因抱恙而未能親自呈交提名表格，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式將提名表格呈交選舉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3)條] [2016年9月修訂]

4.21 直至相關的選舉結果公告刊登前，選舉主任會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指明地點讓公眾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 條]。如資審會決定某提名無效(請見下文第七部分)，資審會須在提名表格上批註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1)條]。 [2016年9月新增及2021年7月修訂]

提名時間及方法 (經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4.22 宗教界界別分組及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的全數委員，科技創新界、會計界、法律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以及中醫界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由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相關指定團體及各團體獲配的席位數目載於**附錄三**。 [2021年7月新增]

4.23 指定團體可在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內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其界別分組的委員[《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條]。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期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接收提名。任何指定團體必須以**一份**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有由該團體提名的獲提名人，並於指明地點呈交予選舉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3)及(7)條]。**指定團體應盡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結束前作出更正。** [2021年7月新增]

4.24 指定團體可向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或向選舉事務處索取選管會的指定提名表格，或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s://www.reo.gov.hk>)。 [2021年7月新增]

4.25 指定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表格須由每名獲提名人簽署，亦須由經有關指定團體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代表該指定團體簽署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4)條]。
[2021年7月新增]

如某指定團體擬提名的獲提名人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該團體須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以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 1 名，指定團體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如資審會裁定任何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則須由超額的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按其優先次序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有關空缺。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4)及(5)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如某指定團體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而該團體並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或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的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選舉主任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獲提名人補足該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的優先次序[《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6)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資審會會按照指定團體提供或由抽籤程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若所有獲配席位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已被填滿，資審會則不會裁定餘下的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6A)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b) 獲提名人同意提名及資格聲明部分

指定團體呈交的提名表格必須載有由每名獲提名

人填妥及簽署的聲明，並由 1 名見證人²⁹簽署作實。獲提名人須聲明，表明他／她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而且在是次提名中並無喪失獲提名的資格，以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及同意獲提名人在提名表格上排列的次序(如有)，否則不屬有效的獲提名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A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2)及(2A)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必須注意：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任何指明人士、指定人士、或選舉中的候選人，均沒有資格成為該一般選舉中的界別分組獲提名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8(2)條]。另外，根據補充提名的規定，任何人如果是選舉委員會委員，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而補選提名期與某界別分組須作出補充提名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該人沒有資格成為該界別分組補充提

²⁹ 見證人是指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2(3)條，身分證明文件是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 (b)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 (c) 向某人發出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名的獲提名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8(3)條]。任何人如在某提名期內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該人沒有資格在與該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提名期內，被另一指定團體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8(4)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4.26 直至相關的公告在憲報刊登，宣布哪些獲提名人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8)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1)條]，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指明地點讓公眾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 條]。如資審會決定某提名無效，資審會須在有關指定提名表格上批註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1)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申報虛假資料

4.27 候選人／獲提名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觸犯《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的規定。該條文列明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該條文亦指出與選舉有關的文件指為施行該規例而規定或使用的表格、格式、聲明等。再者，在法例規定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亦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可判處監禁 2 年及罰款。違反上述《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的規定屬訂明罪行，如同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被定罪而喪失資格一樣(按本指引第 16.52 及第 17.37 段所述)。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四部分：提名顧問委員會

4.28 選管會有權委任顧問委員會，應要求為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及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意見[《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2 及 3 條]。每個顧問委員會會按照一貫的做法由一位具有不少於 10 年資歷的資深律師或法律執業者主管，而這位主管必須是選管會認為與任何候選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組織均無聯繫的獨立無私人人士。 [2006 年 9 月修訂]

4.29 顧問委員會可就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的問題，向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及選舉主任提供意見，但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或進行候選人／獲提名人提名。[《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10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4.30 然而根據《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2(2)(a)及(2)(b)條，顧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關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A、17A 及 19 條下的規定的事宜(包括候選人／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作出的聲明及候選人繳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就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是否有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的資格方面所提供的意見，並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候選人／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終由資審會作出決定。 [2021 年 7 月新增]

顧問委員會向準候選人 / 準獲提名人 / 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

4.31 顧問委員會只會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向準候選人提供服務。在選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4(4)條] (通常在提名期開始

前結束)，準候選人可填妥指明的表格(此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或任何民政事務處索取)，就其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每名準候選人只可就選舉委員會某一界別分組選舉提出 1 次申請[《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6)條]。為免生疑問，準候選人可就多於 1 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9)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4.32 已填妥的申請必須在**選管會指定的申請限期屆滿之日或以前**：

- (a) 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 (b) 親自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4)條] [2011 年 10 月修訂]

4.33 顧問委員會在提供意見前，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向顧問委員會提供有關其擬參選事宜的資料、詳情及證據。顧問委員會亦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會見委員會，協助考慮其申請。申請人可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親自或透過任何獲其書面授權的人士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述。[《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12)及(13)條]

4.34 如申請人沒有提供顧問委員會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未有應顧問委員會要求出席會議，則顧問委員會可：

- (a) 拒絕考慮其申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或

(b) 在考慮下列其一或全部情況後，就該申請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

(i) 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任何甚至全部)資料、詳情或證據；

(ii) 申請人並沒有出席會見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14)條]

4.35 顧問委員會向申請人所提供的意見，包括拒絕考慮某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的決定，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之日期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15)條]。

4.36 顧問委員會亦會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期間，就指定團體擬提名的準獲提名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的問題，向該等指定團體提供服務，而準獲提名人也可獲得該項服務[《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2)及(3)條]。

顧問委員會向選舉主任提供的服務

4.37 顧問委員會將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和補選中**向選舉主任提供服務。在選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通常在提名期開始至結束後 1 日)，有關以下兩類人士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問題，選舉主任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即(a)已呈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以及(b)指定團體的獲提名人。這些申請須通過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向顧問委員會提出。顧問委員會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的日期，通知相關選舉主任有關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7 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4.38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或喪失該資格而得出意見時，必須顧及顧問委員會就該候選人／獲提名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4 條及《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7(5)條]。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終仍由資審會作出決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3 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五部分：選舉按金

繳付選舉按金

4.39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同時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繳付選舉按金 1,000 元，金額由規例所指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9 條及《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3 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4.40 提名表格必須連同指定的應繳選舉按金呈交選舉主任，否則將不受理。

必須注意：

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但亦可用劃線支票繳交按金。若支票遭銀行退票，除非候選人能於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否則提名將被裁定無效。候選人必須留意，如遭銀行退票，選舉主任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通知有關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補救。所以，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2016 年 9 月修訂]

選舉按金的退回

4.41 在下列情況下，按金會退回候選人：

- (a) 候選人未獲有效提名；
- (b) 候選人退出競選；
- (c) 在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之後，及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e) 候選人所得的選票不少於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所獲有效選票總和的 2.5%，或不少於 5 張該等選票，兩者取其較多者。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則其按金會被沒收。(詳情請參閱《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4 及 5 條) 候選人須填寫退回選舉按金指明表格，連同繳交選舉按金收據的正本交回選舉主任處理。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六部分：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42 按《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資審會負責審查並決定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香港國安委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

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然而任何人士如在某選舉中被資審會因其未能符合法例規定的其他參選條件(例如年齡、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犯罪紀錄等)而裁定喪失作為候選人／獲提名人的資格，該名人士可根據法例提出上訴質疑選舉結果。[《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4.43 資審會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的官守成員及最少 1 名但不超過 3 名的非官守成員組成。資審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或官守成員，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官守成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七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4.44 提名是否有效由資審會決定。資審會在收到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及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8)及 22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8(1)及 19(1)條]。[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4.45 如選舉主任對某名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見上文第 4.37 段)。

4.46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這些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前予以更正，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該提名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見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5 條]。例如，若候選人提名表格上的簽署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呈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便不得替換簽署人，且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 [2021 年 7 月修訂]

4.47 若在提名期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作無效論。

4.48 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提供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讓該選舉主任就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資審會提供意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及 8(10)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4.49 有關提名必須載列所有在提名表格內規定要提供的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而候選人須已作出上文第 4.16 段(b)項及第 4.25 段(b)項所述的聲明，否則無效。 [2011 年 10 月修訂]

4.50 在不損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17A、18 及 18A 條的原則下³⁰，資審會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某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

- (a) 簽署人的數目或資格不符合《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 條的規定；

³⁰ 請參閱第 4.10、4.11、4.16(b)、4.25(b)及 4.27 段。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未按《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資審會信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該名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候選人繳付選舉按金的支票遭銀行退票，而候選人並沒有在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或
- (e)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3(3)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4.51 在不損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A、8、9 及 9A 條的原則下，資審會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某名獲提名人的提名無效：

- (a) 提名表格，或在提名表格上的某獲提名人的提名並無按《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 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b) 資審會信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該名獲提名人沒有資格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該資格；或
- (c) 資審會信納該獲提名人已去世。

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就某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時，可要求選舉主任向該委員會就指明的事宜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要求候選人／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提供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資審會信納該項提名／該指定表格是有效的。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5)、(6)及 13(3A)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4.52 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投票日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如該名已去世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中無需競逐，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毋須作出上述宣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3(1)、(2)及(3)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0 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4.53 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資審會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資審會亦必須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如該名已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中無需競逐，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資審會無須更改其決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3(4)、(5)及(6)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1 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八部分：退出競選

4.54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他／她應填寫及簽署一份指明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由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親自送遞予有關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1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7 條]。現行法例不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亦沒有所謂“棄選”的機制。即使有候選人公開聲稱

所謂“棄選”，其名字仍會印在選票上，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投票時自行選擇。所有候選人必須遵守與選舉有關的法例，包括申報所有選舉開支。 [2021年7月修訂]

必須注意：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7及8條，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候選人退出競選，以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2016年9月修訂]

第九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4.55 就由提名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界別分組而言，資審會須在提名期結束後14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9(1)條]。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將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決定送交該獲提名人、提名該獲提名人的指定團體及其他由該指定團體提名的獲提名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6(3)條]。 [2021年7月新增]

4.56 就由選舉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界別分組而言，資審會須在提名期結束後14天內在憲報中發表公告，刊登其界別分組內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³¹。如屬需競逐的選舉，此公告亦會刊登每名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的編號(編號將會印在選票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8條]。如屬無需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亦須在憲報中發表公告，宣布該等候選人為該界別分組妥為選出的選

³¹ 該地址為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上填報的地址，詳情可參閱提名表格的填寫表格說明。

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2)條]。選舉主任亦會將一份資審會關於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通知送交有關界別分組的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4)條]。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十部分：候選人簡介會及候選人簡介

4.57 選管會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通知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抽籤程序及候選人簡介會的日期和時間。如屬需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會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進行抽籤，以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編號及獲分配的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請參閱第 8.37 段)。 [2016 年 9 月修訂]

4.58 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各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顯示在選票上的候選人編號，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將會在投票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選舉事務處會為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在囚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或受羈押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提供候選人簡介。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4.59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此候選人簡介為競選作宣傳。任何候選人如有意這樣做，應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資料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貼上 1 張候選人應在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b) 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出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編號，並在選舉信息一欄印出“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2010年1月、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訂]

4.60 候選人簡介自我介紹短文的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淫褻、不道德、不合乎體統、令人反感、有誹謗性、屬非法、或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2010年1月、2011年10月及2021年7月修訂]

4.61 為了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的內容，候選人可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供視障人士以電腦輔助軟件閱讀文件內容。有關文字版資料可在提名期結束後，於選舉事務處訂明的限期前遞交。選舉事務處會使用這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專用網站，或選舉事務處的網站(如屬補選)。如候選人未有提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有關網站只會顯示他／她的姓名及獲分配的編號，並註明候選人未有提供其選舉信息的文字版本。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支持此項措施，並利用文字版本傳達其選舉信息予視障人士。原則上，候選人應理解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不同需要，在競選活動中盡最大的努力，確保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 [2016年9月新增及2021年7月修訂]